党春艳:扎根高原书写无悔青春

榜样

办的案子越多,党春艳越发感受到办案对自己而言是工作,但是对当事人来说,是财产、健康、人生,甚至是生命,要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党春艳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优秀公诉人提名奖等荣誉,并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

◀这是2023年5月31日,党春艳在"童心向党"活动现场普法。

□本报记者 王丽坤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从检30年,青海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党春艳扎根高原、不畏艰辛,在重大任务中勇挑重担,用自己的责任感换取百姓的安全感,用饱满的热情驱散黑暗、向阳而行,用心守护群众利益、践行检察使命,在高原书写无悔青春。她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优秀公诉人提名奖等荣誉,并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

"如我在诉"办好案件

刚参加工作时,党春艳主要从事政工工作,锻炼了写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2001年,她被调整到向往已久的公诉部门工作,办理案件填满了她的日常。

党春艳办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害人刘老师是一名退休教师,她的发小因赌博输光所有积蓄,编造谎言骗刘老师将住房抵押给银行,并将所贷钱款骗出挥霍一空。因证据存在疑点,检察院准备作存疑不起诉处理。党春艳向前来询问案件进展的刘老师解释"疑罪从无"概念,刘老师无法接受因犯罪嫌疑人无力归还银行贷款,银行要收回自己房屋的事实,红着眼再三恳求。面对即将无家可归的刘老师,党春艳开始重新审视和思考检察官办案对当事人的影响。"我之前更多关注的是起诉能不能成功、会不会办错案被追究责任,但忽略了案件对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的影响。"党春艳说,应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个案子。

于是,党春艳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并重新梳理证据,与公安干警一同补充调取相关证据,最终证实了犯罪嫌疑人非法占有的目的,以涉嫌诈骗罪将其起诉至法院,后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党春艳还与公安干警多次上门给犯罪嫌疑人家人做工作,最终其家人答应按期归还贷款,刘老师的房子保住了。

办的案子越多,党春艳越发感受到办案对自己而言是工作,但是对当事人来说,是财产、健康、人生,甚至是生命,要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工作期间,党春艳总是精神饱满地投入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面对当事人遭受的不公待遇,她勇于发声;面对误入歧途的犯罪嫌疑人,她全力帮教;面对黑恶势力的威胁恐吓,她毫不退缩。无论多难,党春艳从不轻言放弃,在院里她办的案件量最多,迅速成长为业务骨干。

在最需要的地方留下奋斗足迹

2009年11月,党春艳被选调至青海省检察院工作,她在多岗位历练,但从未放松过学习,因此也成为该院行政岗位中为数不多的入额检察官之一。在青海省检察院工作以来,党春艳不断担当重任,多次勇挑急难险重任务,在最需要的地方留下自己奋斗的足迹。

2018年1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雷霆万钧之势拉开帷幕。党春艳成为青海省检察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案件指导组成员,迅速进入"战时状态"。

上传下达文件指示、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协调工作任务落实、把关汇总统计数据、分门别类整理台账、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撰写各类文件材料……一项项工作任务接踵而至,党春艳毫无怨言、迎难而上,协助建立线索摸排、案件把关等20余项制度机制,形成完整的工作体系和科学的工作模式。

处理日常工作、阅卷审查办案,在紧张的工作中,党春艳带头办理了全国扫黑办、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8·07"马某等39人日月山埋尸案二审审查工作,全程参与指导西宁市"袁氏兄弟"涉黑案、海西州"9·19"涉黑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出庭公诉。特别是在办理日月山埋尸案二审审查工作中,党春艳带领办案组连续奋战,30天内审查全案卷宗材料395册,审核违法犯罪事实50余起,完成800余页、近40万字审查报告,有力指控了犯罪。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青海省检察院扫黑办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集体,党春艳也在青海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彰活动中被荣记个人二等功。

党春艳还办理过涉案金额6000余万元的刘某等4人骗取贷款、信用卡诈骗案,崔某骗取贷款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500余件。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接受急难险重任务时,党春艳不断告诫自己,不仅要做办好案的"工匠",更要做精通业务的"大师"、理论联系实务的"专家",穷尽最后一线努力,排除最后一个疑点,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打造品牌矩阵"未"爱前行

某年除夕夜,16岁的小华经历了人生中最为至暗的时刻,继父与母亲离婚后报复行凶,让小华与年仅7岁的妹妹成了孤儿。"当我看到病床上缠满纱布的小华,很难相信这个身材瘦小的男孩为了保护母亲被砍成重伤。歹徒手持砍刀将母亲砍伤致死,母亲离世对小华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小华充满惊恐和绝望的眼神一直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党春艳回忆道。

在依法严惩罪犯的同时,党春艳十分注重小华同妹妹的生活保障和心理健康等问题,积极联系妇联、民政等部门,从法律、医疗、经济、教育等各方面给予两个孩子更多帮扶。在大家的努力下,小华被送入当地最好的医院进行救治,由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得到法律援助和经济救助并被纳入民政保护。党春艳在福利院回访探望小华时,他自信地说:"阿姨,我会努力考上重点高中的。"这一刻,党春艳内心深感欣慰,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使命,就是要竭尽全力去解决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的问题、用爱去守护每一位亟待救助的孩子。

2023年,党春艳负责统筹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带领部门人员以"未爱·守心"为品牌,构建了"未爱·守心"党建小课堂、法治云课堂、省市两级未检专业化办案团队等品牌矩阵,推动全省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挽救更多罪错未成年人,青海省检察院与省妇联等5部门建立"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建立35个社会支持体系,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分级教育矫治,受益罪错未成年人达1500余人。经帮教,14人考上大学。为保护更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青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推动解决一批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难点、痛点问题;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典型案例等,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联合多部门部署开展"未爱守心 携长风与你同行"百场法治进校园宣传月等法治宣传活动,受众达42万余人。为救助更多困难妇女儿童,该院还联合省妇联开展"关注困境儿童和困难妇女,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行动,236名困难妇女儿童受益。

2023年11月7日,某涉恶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党春艳(右二)出席二审法庭。

张李娇:记录精彩动人的检察瞬间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刘珂

公正司法是照亮黑暗的光,而她记录下了光的模样。张李娇是山东省安丘市检察院新闻宣传办公室副主任。从事新闻宣传工作8年来,她活跃于大大小小的采访活动、会议现场,不仅参与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还用镜头记录精彩动人的检察瞬间,用文字讲述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高质效履职办案故事。

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张李娇时刻以"记者"的视角挖掘检察新闻、观察同事办案,用笔和镜头记录下他们履职的点滴。该院办理一起诈骗案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潘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对潘某进行法治教育时,检察官得知潘某有退学打工的想法,决定帮一帮孩子。张李娇了解该情况后,迅速跟进采访,记录下检察官与学校和家长沟通入学问题、与潘某促膝长谈成功劝说其重新踏入校园的经过。潘某在期中考试取得好成绩后向检察官报喜,张李娇也很欣慰。张李娇把这个案子写成故事,传递未检检察官依法能动履职的细节、暖心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温情,展现检察为民的良好形象。

张李娇用心用情讲好检察故事,以饱满的热情和积极向上的进取精神专注于检察新闻宣传工作,在宣传阐释检察理念、塑造展示检察形象、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她统筹报上、网上、指尖上宣传,主导策划"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法英模""普法课堂"等多个宣传专栏,通过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融媒体方式进行宣传报道,让检察新闻"沾泥土""接地气",更好融入百姓生活。她精心运营"两微一端",自2017年以来,发布信息8万余条,策划、制作微信公众号原创作品300余条,200余篇文章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为检察工作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

张李娇(左)正在录制青年干警主题宣传片。

平凡岗位

赵晓丽:破解家暴治理难题

人物名片

姓 名 赵晓丽
单 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检察院
职 务 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关键词 精准追诉

2021年,撒某在家中将妻子殴打致死。在办理该案时,因涉及家暴,网络关注度较高。案件证据隐蔽性强,村民慑于撒某平日恶行不敢作证,案件取证一度陷入困境。赵晓丽主动出击,深入案发地走访现场和群众,并借力司法鉴定和法医鉴定,固定了被害人被撒某家暴致死的证据,打破案件办理僵局。

庭审中,赵晓丽严把证据关口,运用思维导图将证据分类梳理,清晰、完整还原了撒某的杀人过程,并精准追加虐待罪,当庭发表死刑量刑建议。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最终,法院依法判处撒某死刑立即执行。

案子办结后,赵晓丽没有停下脚步,主动开展被害人家属司法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协调各方为被害人子女争取到司法救助金。她积极联合妇联、法院前往案发村开展"以案释法送法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受到村民的欢迎。针对案件办理中暴露出的家暴治理难题,她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联合网信办、公安机关等开展"互联网+""社区+"相关活动,宣传反家暴法律知识、家暴信息举报方式及遭受家暴的救济途径,协同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

(本报记者单曦玺)

高超飞:不放过任何一个证据

人物名片

姓 名 高超飞
单 位 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
职 务 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关键词 细致审查

"10多年了,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真的感谢你们……"近日,高超飞回访涉案企业时,该企业负责人严某激动地说道。

2012年初,严某到某棉业科技公司购买种子时,因货源紧张,遂从其他商户处购买了某品牌棉种,并在湖北省天门市各乡镇销售。严某并不清楚所购棉种为仿冒产品。同年4月,公安机关以严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立案侦查,后因证据不足等原因,该案一直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3年3月,天门市检察院在开展"挂案"清理专项行动时,高超飞发现该案基本犯罪事实不清,严某的行为虽违法违规,但未达到构成犯罪的标准,符合撤销案件的情形。随后,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公安机关采纳并作出撤销案件决定。至此,困扰严某多年的心结终于解开,负面影响得以消除,企业的生产经营也逐步回归正轨。

2023年4月,高超飞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某信用卡诈骗案时,犯罪嫌疑人提出其办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信用卡。这引起了高超飞的注意。他一边查阅《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一边走访商业银行,向银行工作人员请教,全面细致审查,不放过任何一个证据。最终,该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王洋)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4日(总第10563期)

王洋、宋星:本院受理原告吴晴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钱军:本院受理原告周来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石亮、高倩倩、安徽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建业:本院受理原告吴翔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耿建礼:本院受理原告李家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杰:本院受理原告郑祥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庐阳区宵隐文化传媒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滨投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晓淼、王萍:本院受理原告胡正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纪良群: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禄利泰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卉:本院受理原告李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上海台安实业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朱世华、徐伦清: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工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台安实业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朱世华、徐伦清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洪军、罗保斌:本院受理原告朱德胜诉被告洪军、罗保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梅:本院执行夏英乔与李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执恢3497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梅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林芝路88号棠溪人家西江月37幢102室房产(产权证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04338号)及房屋现状范围内一批物品;二、被执行人李梅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林芝路88号棠溪人家西江月37幢102室房产(产权证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04338号)及房屋现状范围内一批物品的询价(评估)结果为2061326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正芳、张新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586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刘永志、赵献国、中铁物流集团(郑州)仓储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德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坤祯、张清霞、王大勤、蒋改先、吴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永志、赵献国、中铁物流集团(郑州)仓储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德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坤祯、张清霞、王大勤、蒋改先、吴静、王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皖0111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唐月梅与被告李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邢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张鹏云与被告邢小龙、彭志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8811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案民事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海涛:本院受理原告俞云飞与被告李荣献、王海涛、合肥市海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4582号,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韩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阜阳开发区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92009.64元、利息(包括罚息)27040.85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18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计算至: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原告对被告李艳所有的位于颍州区纬三路899号阜阳经开区碧桂园翡翠湾62#住宅楼1802室房屋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阜阳开发区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启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569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7月15日9时在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冬、蔡丽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568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7月15日9时在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曹仁金、乐玉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4)皖0181民初1722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吴勇与被告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269号,原告吴勇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7月7日计算至款还清止);2.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九谷丰商贸有限公司、张利乡、张利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安徽九谷丰商贸有限公司、张利乡、张利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51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安徽九谷丰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99886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83543.61元,共计1082403.61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5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照7.1775%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张利乡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和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原告对张利影名下的位于颍州区二环路西清河城建翠玉江南小区15#301室[皖(2019)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25601号],颍州区颍西办事处临泉路486号福满园小区1#楼102室[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32656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4762.58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石文柱:本院受理原告范茂峰与被告石文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401号,原告范茂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20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1月14日起按照中国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立案之日、立案之日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请法院依法判决);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吴勇与被告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269号,原告吴勇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7月7日计算至款还清止);2.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晓童、田小艳:本院受理原告刘汝珍、刘彩侠等五十三人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4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马丁华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营口市善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马丁华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411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来文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林与被告来文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1202民初5309号,原告张玉林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动报酬共计1985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

叶国清:巢湖市人民法院以(2016)皖0181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人履行给付1305532元及利息、代理费等义务。现依法向你通知如下: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我对你享有的债权,我已经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转让给朱玉友,现向你公告送达债权转让通知,自通知公告之日起,请你向债权受让人朱玉友履行上述判决书中载明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项立良

叶国清:巢湖市人民法院以(2022)皖0181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人履行给付500000元及逾期利息等义务。现依法向你通知如下: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我对你享有的债权,我已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转让给朱玉友,现向你公告送达债权转让通知,自通知公告之日起,请你向债权受让人朱玉友履行上述判决书中载明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项立良

叶国清:巢湖市人民法院以(2023)皖0181民初39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向本人履行给付11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义务。现依法向你通知如下: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我对你享有的债权,我已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转让给朱玉友,现向你公告送达债权转让通知,自通知公告之日起,请你向债权受让人朱玉友履行上述判决书中载明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项立良